

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使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规范化,提高项目审批科学性,减少决策失误。按照《泸州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指单价超过五万元人民币(台、件、套)仪器设备;单台(件)价格不足五万元人民币,但属于成套购置使用,整套价格超过或达到五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。

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,论证原则上按季(或月)集中开展。使用部门提出购置申请,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论证。

第四条 评议专家原则上由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等组成。

第五条 论证原则:

(一)必要的原则:所要购置的教学科研设备必须是提升教学水平、满足教学需要或科研中必不可少的,而且学院原有的设备不可替代或不能满足需要,如有较多科研课题支撑的优先考虑;

(二)通用的原则:申请购置的仪器设备如为多学科都能共用的,应当优先购买;

(三)先进的原则: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,尽量购买顶尖级别的产品,避免购买落后淘汰产品;

(四)高效的原则:准确评估,确保仪器设备能高效率地使用;

(五)可行的原则:考虑我院的实际情况,经费上要能够承受。

第六条 论证内容:大型仪器设备的配置,要以教学计划、实验室建设规划和重点学科建设规划为主要依据,做到统筹计划、合理布局。论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(一)工作任务的紧迫性和必要性,设备有足够的工作量和较高的利用率。

(二)各类工作人员配备的合理性(包括专职教师;研究人员;操作、维护保养、管理人员)。

(三)安装使用设备用房及环境和各项辅助、后勤实施条件。

(四)辅助、配套设备费用、培训费用、运行费用落实情况。

(五)“专管专用”、“协作共用”或“联网使用”的实施方案。

(六) 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。

(七) 选型论证。

第七条 论证审批程序：

(一) 申购部门认真、如实填写《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，用于教学的，由教务处签署意见，用于科研的，由科研处签署意见，教学和科研兼用的，由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签署意见，然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(二)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定期组织专家对《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进行综合评议和论证，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七人，程序是：

- 1、申购单位相关负责人陈述。
- 2、专家提问。
- 3、专家组论证、评议，并作出结论。

(三)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和结论，按照轻重缓急，结合学院划定的年度设备购置经费各个条块的额度，提出购置意见，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，交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：1、《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样表

2、《泸州医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》

泸州医学院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